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宛頤  
電話：(02)23565089  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494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宣導102年已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3月26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—「免戶籍謄本」工作圈第6次會議紀錄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根據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102年辦理績效，計136項業務已達成「免附戶籍謄本」，為利民眾知悉，免除申辦案件於機關間奔波之不便，懇請將相關績效以各式管道進行宣導，如網站、跑馬燈、廣播電臺等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 2014/04/23  
15:52:00

